**云南省宜良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宜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雷兴荣，男，1996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兴荣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4日作出（2020）云25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，原审同案被告人在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漏罪，再审予以纠正，维持对被告人雷兴荣的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；系数罪并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62元，账户余额664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2年06月15日